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 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力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擬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個月內，訂立(i)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倍力直接或間接透過倍力特殊目的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其持有之博克之全部股權；及(ii)認購權協議，據此倍力將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收購認購權，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可藉認購權收購漁業之全部股權。認購權協議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生效，包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博克股本轉讓登記。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之合計現金代價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權協議簽立後，另行刊發公告，提供關於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之資料。

本公司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力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擬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個月內，訂立(i)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倍力直接或間接透過倍力特殊目的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其持有之博克之全部股權；及(ii)認購權協議，據此倍力將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收購認購權，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可藉認購權收購漁業之全部股權。認購權協議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生效，包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博克股本轉讓登記。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之合計代價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由倍力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i) 10%，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i) 餘額，於完成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博克及漁業之資料

博克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的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

漁業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的浙江省及華東批發漁業用煤油、柴油、潤滑油及燃料油批發。漁業擁有本身的油罐及倉儲設施，包括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裝卸油品的自有碼頭。

架構協議

漁業現時持有成品油批發經營許可。根據在中國大陸地區適用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版）》，成品油批發行業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別。實務中，外商投資企業難以取得成品油批發經營許可。如果外資實際控制的倍力直接收購漁業股權，則漁業在更換成品油批發經營許可時該許可可能不被通過並被註銷。因此，倍力不擬行使認購權，直至該許可事項不會導致有關許可可在中國法律下被註銷為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於完成交易時生效後，擬將漁業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於完成交易時生效後，為使倍力取得漁業之實際管理以及營運及經濟控制權，倍力、倍力特殊目的公司、博克及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同意將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訂立一系列架構協議。架構協議之內容概述如下：

(1) 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

漁業與倍力將訂立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據此倍力將：(i)為漁業之燃油儲備設施提供安全監察及維修服務；及(ii)為漁業之技術人員及管理層提供訓練，以換取年度服務費用，金額根據該年度提供之服務釐定。

(2) 股權抵押協議

賣方及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將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賣方將抵押名下之全部漁業股權予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以保證根據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支付服務費。

(3) 優先供應協議

漁業及瑞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倍力全資母公司）將訂立優先供應協議，據此瑞豐將保證向漁業供應燃油，以換取年度優先供應費用，金額根據市況釐定。

(4) 成品油銷售保證協議

漁業及博克將訂立成品油銷售保證協議，據此博克將保證自漁業購買成品油，以換取年度保證費，金額根據成品油之市場供應及需求釐定。

(5) 授權書

賣方同意將簽立授權書，以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為受益人，據此賣方將向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授出權力，以行使漁業之股東投票權、委任漁業管理層之權利及召開漁業股東大會之權利。賣方將促使(i)漁業所有董事向倍力授出所有管理層權力，惟受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法例所限；及(ii)委任倍力提名之人士進入漁業董事會。

架構協議將於若干條件（包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博克股本轉讓登記）獲達成後生效。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倍力信納有關博克及漁業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簽立架構協議；
- (iii) 據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及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獲賣方及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iv) 博克及漁業進行各自之現有業務時所需之全部牌照（包括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而需要獲取之新牌照）仍然有效；

(v) 已就博克股權轉讓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及

(vi) 博克與漁業並無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法人（不論是否於中國或其他地方成立）。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自成功收購瑞豐後，擴展其業務至燃油加工及買賣業務。有關收購瑞豐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董事相信，倘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落實進行，可擴大本集團在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燃油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業務網絡，並協助本集團在中國主要油品倉儲基地浙江省舟山市設立油罐及倉儲設施。如此一來，將增強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之潛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本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分別須待簽立及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權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權協議獲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權協議簽立後，另行刊發公告，提供關於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倍力」	指	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倍力特殊目的公司」	指	由倍力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克」	指	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抵押協議」	指	賣方與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及服務及培訓協議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由倍力與賣方所訂立，載有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之初步共識
「認購權」	指	收購漁業全部股權之認購權，可能由賣方根據認購權協議之授予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而認購權協議則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立
「認購權協議」	指	賣方與倍力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可能訂立之認購權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倍力可能直接或間接透過倍力特殊目的公司向賣方收購博克之全部股權
「可能收購認購權事項」	指	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可能向賣方收購認購權
「授權書」	指	賣方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以倍力或倍力特殊目的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授權書
「優先供應協議」	指	漁業與瑞豐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立之優先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品油銷售保證協議」	指	漁業與博克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立之成品油銷售保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瑞豐」	指	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倍力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架構協議」	指	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包括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優先供應協議、成品油銷售保證協議及授權書
「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	指	漁業與倍力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立之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
「賣方」	指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漁業」	指	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